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p> <p>(二)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簡稱專責病房)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加護病房(以下簡稱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p> <p>1. 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p> <p>2. 執行清<u>消</u>之清潔人員。</p> <p>(三)設有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醫院：</p> <p><u>1. 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u></p> <p><u>2. 執行清消之清潔人員。</u></p> <p>(四)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符合但不限「108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應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人</p>	<p>二、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p> <p>(二)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簡稱專責病房)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加護病房(以下簡稱專責加護病房)之醫院：</p> <p>1. 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p> <p>2. 執行清潔之清潔人員</p> <p>(三)設有急診部門負壓隔離病室或單人病室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專責醫事人員。</p> <p>(四)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符合但不限「108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應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人</p>	<p>除醫事人員執行醫療照護外，清潔人員在維護病房清潔及消毒，避免醫療廢棄物感染亦有其重要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數，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之推動。</p> <p>(五)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p> <p>前項津貼，基準如下：</p> <p>(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p> <p>(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p> <p>(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五)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六)清潔人員，每人每班一千五百元。</p>	<p>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負責感染管制業務之推動。</p> <p>(五)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之床位協調、跨院溝通及重症病人維生儀器調度相關事項之專責協調人員。</p> <p>前項津貼，基準如下：</p> <p>(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p> <p>(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一萬元。</p> <p>(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五)專責協調人員，每人每月一萬元。</p> <p>(六)清潔人員，每人每班一千五百元。</p>	
<p>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p> <p>(一)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審查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專責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萬元。 2. 每一專責加護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五萬元。 	<p>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p> <p>(一)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或專責加護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或委託之專業團體審查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專責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萬元。 2. 每一專責加護病房之病室，獎勵費用上限十五萬元。 	<p>一、鑑於近期疫情嚴峻，為提高肺炎患者呼吸治療照顧品質，除呼吸器使用，亦增加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設備之使用，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款。</p> <p>二、考量實務運作，第三款增加衛生局及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為採檢醫療機構設置條件之查核單位，並酌修核發獎勵費用機關之文字；為符合現行採檢及通報程序，爰同款第四目規</p>

<p>3. 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p> <p>4. 依收治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肺炎患者每人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 <u>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u> 患者每人日一萬元。</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者，比照前款第四目給予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p> <p>(三)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採檢醫療機構)，並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 <u>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u>，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核發獎勵費用：</p> <p>1. 每家 <u>採檢</u> 醫療機構 <u>設置</u> 獎勵費用上限二十萬元。</p> <p>2. 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p>	<p>3. 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p> <p>4. 依收治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肺炎患者每人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患者每人日一萬元。</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者，比照前款第四目給予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p> <p>(三)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採檢醫療機構)，並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u>由本部疾病管制署</u> 核發獎勵費用：</p> <p>1. 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上限二十萬元。</p> <p>2. 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定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統一每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另第五目，因其實施期間為秋冬專案(一百零九年十二月至一百十年二月)，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爰予以刪除。</p> <p>三、第四款尚包含檢驗費用，爰酌修序言。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並依<u>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u> 指揮中心針「<u>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u>」修正內容討論會議決議事項，及疾管署會核意見辦理，酌修第四款第二目為非屬前款之醫療機構完成轉介。</p> <p>四、因應疫情，遠距諮詢服務需持續運作，計畫期間延長，爰第七款修正為每年上限五百萬，以利計畫持續進行。</p> <p>五、第八款至第十款酌修體例。</p> <p>六、為配合防疫政策，集中檢疫所需收治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疑似或確診病例，而救護技術員執行集檢所病人轉送作業，無論是否為確診病人，轉送過程中均須做足感控措施，及須隨時監</p>
--	---	---

<p>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p> <p>3. 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p> <p>(1)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p> <p>(2)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p> <p>(3)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p> <p>(4)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p> <p>4. <u>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完成</u>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p> <p>(四) 完成下列轉檢、採檢、檢驗及通報者，核發獎勵、<u>檢驗</u>費用：</p> <p>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p>	<p>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p> <p>3. 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p> <p>(1)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p> <p>(2)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p> <p>(3)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p> <p>(4)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p> <p>4. 於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u>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七百元，其中五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u></p> <p>5. <u>醫院執行社區監測疑似個案之通報採檢率，符合本部疾病管制署所定獎勵指標者，按月給予獎勵費用，每月最高十萬元。</u></p>	<p>測病情變化。為獎勵救護車營業機構與負責集中檢疫所醫療照護之醫院順利合作完成轉送作業，有效舒緩消防機關救護工作之壓力，爰酌修第十一款獎勵條件。</p> <p>七、第十二款因原規定本有將收治社區肺炎 (community acquired pneumonia) 個案，納入績效獎勵；又依指揮中心「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接種相關事務應發給獎勵，爰增修獎勵適用對象。</p>
--	---	---

<p>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元。</p> <p>2. 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起非屬前款之醫療機構完成轉介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至採檢醫療機構，並於本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證實<u>核酸</u>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一萬元；採檢醫療機構協助轉檢個案採檢且<u>核酸</u>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千元。</p> <p>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p> <p>(五)重症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u>使用呼吸器或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u>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p> <p>(六)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疫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p>	<p>(四)完成下列轉檢、採檢、檢驗及通報者，<u>由本部疾病管制署</u>核發獎勵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元。 2. 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起，醫事機構完成轉介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至<u>指定</u>採檢醫療機構，並於本部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證實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一萬元；<u>指定</u>採檢醫療機構協助轉檢個案採檢且檢驗為陽性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千元。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p>(五)<u>重症呼吸器</u>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p>	
--	--	--

<p>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p> <p>1.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p> <p>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p> <p>3.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萬元。</p> <p>(七)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二十四小時遠距諮詢，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費用，<u>每年上限</u>五百萬元，且應全數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值班醫師、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p> <p>(八)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費用，每家<u>上限</u>五百萬元。</p> <p>(九)醫院因應新興傳染病設置負壓前室之正壓手術室，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所定「建立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手術室獎勵機制方案」審查通過者，並提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獎勵費</p>	<p>(六)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疫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潔人員等：</p> <p>1.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p> <p>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p> <p>3.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萬元。</p> <p>(七)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二十四小時遠距諮詢，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費用，最高五百萬元，且應全數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值班醫師、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p> <p>(八)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u>由本部疾病管制署</u>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費用，每家最高五百萬元。</p> <p>(九)醫院因應新興傳染病設置負壓前室之正壓手</p>	
--	--	--

<p>用，每家<u>上限</u>五百萬元。</p> <p>(十)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符合獎勵條件且通過本部或指定之專業團體查核者，給予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隔離病房，每病室獎勵上限七十萬元。 2. 診所，每家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p>(十一)負責集中檢疫場所醫療照護之醫院，自聘或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派遣之救護技術員執行隨救護車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u>確診</u>或<u>疑似</u>病例到院作業，給予每月一萬元獎勵費用；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執行者，應全數分配予救護車營業機構。</p> <p>(十二)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開設及增設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並收治<u>確診</u>、<u>疑似</u>或<u>社區肺炎</u>（<u>community acquired pneumonia</u>）個案，支援採檢站、集中檢疫所、<u>防疫旅館</u>或<u>疫苗接種相關事務</u>，規劃並調度病床、醫療資源或配合執行區域內 	<p>術室，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所定「建立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手術室獎勵機制方案」審查通過，並提報本部疾病管制署核發獎勵費用，每家最高五百萬元。</p> <p>(十)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符合獎勵條件且通過本部或指定之專業團體查核者，給予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隔離病房，每病室<u>最高</u>獎勵上限七十萬元。 2. 診所，每家<u>最高</u>獎勵上限三十萬元。 <p>(十一)負責集中檢疫場所醫療照護之醫院，自聘或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派遣之救護技術員執行隨救護車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u>確診</u>病例到院作業，給予每月一萬元獎勵費用；委請救護車營業機構執行者，應全數分配予救護車營業機構。</p> <p>(十二)醫療機構及藥局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費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開設及增設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並收治<u>確診</u>或 	
---	--	--

<p>應變機制等，給予獎勵上限三千萬元。</p> <p>2. 診所(含衛生所)：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落實病人分流，協助診治及照護具COVID-19 適應症之疑似個案、支援社區篩檢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給予獎勵上限三十萬元。</p> <p>3. 衛生所及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衛生所或健保特約藥局，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給予獎勵上限三萬元。</p>	<p>疑似個案，支援採檢站、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規劃並調度病床、醫療資源或配合執行區域內應變機制等，給予獎勵上限三千萬元。</p> <p>2. 診所(含衛生所)：配合本部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落實病人分流，協助診治及照護具COVID-19 適應症之疑似個案、支援社區篩檢或疫苗接種相關事務，給予獎勵上限三十萬元。</p> <p>3. 衛生所及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之衛生所或健保特約藥局，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積總天數，給予獎勵上限三萬元。</p>	
---	---	--